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领取生育津贴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参保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5号）和《关于调整湛江市职工生育保险业务经办有关事项的通知》（湛社保〔2022〕224号）文件精神，现在将领取生育津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湛江市区生育津贴领取办理

请市直、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常参保且符合领取生育津贴条件但未及时领取生育津贴补助的职工或用人单位，尽快提交资料到湛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领取业务。（办理地址：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59-3637388。）

二、各县（市）生育津贴领取办理

请遂溪县、徐闻县、吴川市、廉江市和雷州市参保且符合领取生育津贴条件但未及时领取生育津贴补助的职工或用人单位，尽快提交资料到参保地对应县（市）医保中心办理相关领取业务。

三、注意事项

（一）职工按照规定享受的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先行垫付，再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

人单位。如无垫付，则由员工个人申请。

(二) 用人单位已经垫付生育津贴的，在职工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申请拨付生育津贴。发放生育津贴的起计时间，从录入生育时间或计生手术时间次日起开始计算，按月审核，逐月拨付。

(三) 职工产假或休假结束后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可一次性合计拨付，产假或休假期间工作调动的，仍由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的参保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四) 办理生育津贴拨付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病历资料(生育休假<诊断>证明)；
3. 湛江市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见附件）。

(五) 属职工休产假期间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个人申请生育津贴情形的，另须提供相应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佐证材料。属用人单位无故不垫付生育津贴情形的需在《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其他需承诺内容部分承诺：“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如有虚假，全额退回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

(六) 重点强调：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时限是自职工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3年内，如果超过该时限将不能申领。

望广大职工、用人单位相互告知，广为传达，并在时限内尽

快提交资料办理生育津贴领取业务。

附件：湛江市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9月3日



湛江市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请正反双面打印)

姓名		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保卡号码	
经办人姓名		单位社保编号		联系电话 (可多填)	

未就业配偶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申请项目信息

□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	□产前检查				发票总金额(元):
	□生育情况	□顺产 □难产 胎儿数_____个		分娩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总金额(元):
	□终止妊娠 (含宫外孕终止妊娠)	□怀孕未满4个月,医疗机构建议休假_____天 □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 □满7个月		终止妊娠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总金额(元):
	□计生手术情况	□流产时孕 月 (注:应以B超结果为准,如无B超结果的,以医生诊断为准。) □取环 □放环 □输卵管结扎或复通 □输精管结扎或复通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总金额(元):
□ 生育津贴	分娩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拨付账户 (涂改无效)	账户性质	□个人 □单位(□财政 □非财政)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支行
		账号		银行行号 (仅单位填写)	

单位/个人意见

□（个人申请时填写）本人已知悉填报须知内容，同意申报，并授权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本单位/个人与办理生育业务相关的信息，承诺所提供材料与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符合办理业务条件。本次办理业务的其他承诺与告知内容陈述如下：

- 1.本人本孕次（ 年 月 日分娩/施行计生手术）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2.未曾在其他地市申报（医疗/生育）待遇。
- 3.其他需承诺内容：

本人签名：

本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单位申请时填写）本单位已知悉填报须知内容，同意申报，并授权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本单位/个人与办理生育业务相关的信息，承诺所提供材料与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符合办理业务条件。本次办理业务的其他承诺与告知内容陈述如下：

- 1.单位已与参保职工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2.用人单位已足额垫付生育津贴。
- 3.其他需承诺内容：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温馨提示：以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1.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没有单位印章的，可由经营者签名加盖指模替代。

2.本表由单位或个人填写。

3.如仅申请生育津贴，需填写“生育保险医疗费用”中有关情况（发票总金额一栏无需填写）。